**112學年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合約書 (僱傭關係版本)**

(合作機構)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共同辦理學生產業實習教育事宜

(實習學生) (以下簡稱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學生產業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（一）參與丙方產業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（二）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（三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（一）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學生產業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（二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（三）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三、丙方之職責:

 (一)遵守乙方學生產業實習辦法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甲方實習規則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保持良好品德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學校指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個人安全、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五、實習場所：

（一）實習地點：公司及單位名稱(地址)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自每日 ： 起，至 ： 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 小時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

福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薪資：每月給付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（二）福利：

 1.宿舍: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
 2.伙食: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

 3.交通車/交通津貼: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
 4.其他公司福利:

（三）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及退休金：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實習指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得提交由乙方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商議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（一）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（三）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三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學校大印)

代表人：校長 王政彥 (校長用印)

授權代理人：

電 話：07-7172930

地 址：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丙 方：

學 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家 長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